

最新行政执法乱象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实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行政执法乱象专项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五不”突出问题(不严格、不公正、不规范、不廉洁、不文明)以及“转段”工作通知要求中，我区通过自查自纠共发现问题共1207件，涉案资金6万余元。其中，区公安分局109件，区行政审批局63件，区城管委444件，区卫计委49件，区农委15件，区市场监管局195件，区建设局103件，区国土局23件，区林业和园林局5件，区人社局34件，区安质监局159件，区发改委(物价局)8件，经整理后上报区纪委6件。并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迅速成立工作群。为有效传达上级文件及通知要求，不折不扣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及时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任务，我区及时组建了工作群，群内不仅有督办的分管领导，还有具体工作的工作人员，通过这种“网上+网下”工作方式高效的开展具体工作。
2. 相互角力促比拼。具体工作的开展上，仍有部分单位或多或少会有“护短”、避重就轻和浅尝辄止的情况发生，例如：只报数据不报具体问题、只报共性问题不报突出问题、只报既发问题不报隐性问题、只反映工作难度不主动积极作为等等，针对上述情况，我区专班工作人员主动与区级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沟通，力促各成员单位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并通过

过工作群，及时展示部分工作扎实的成员单位的上报材料和表格，力促各单位“比学赶超”。

3. 转段工作促实效。转段工作开展前后，我区陆续收到了市专班转办的6件投诉件，涉及征地拆迁、房屋补偿和土地权属等问题的督办事项，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及时进行了研究，并组织人员到大桥新区、纸坊街道、区建设局、区城管委、区国土局等单位进行了调查办理。针对所涉投诉件，我区逐件办理，对有条件的投诉人都要亲自与投诉人见面，特别是在办理交办的第1件(编号86)转办件时，我区专班工作人员多次与投诉人见面，充分听取投诉人的投诉事由，因其投诉原由系多年信访事由未解决从而反复上访乃至进京非访而被拘留数次，从而引发本次投诉。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和反复劝导，在回复期内，投诉人信访问题最终得到解决，而后我们才公正客观的向市专班书面回告回复。

转段工作开始后，我区专班通过案卷评查和实地检查，以“查不出问题就是问题，回避问题就是问题，掩盖问题就是问题”为工作导向，特别是对问题“零上报”单位，坚持多管齐下，在认真梳理历史积案、查阅行政执法案卷和信访案件进行内部自查的基础上，并效仿市专班开展抽查督办工作。专项治理期间，我区专班共发出3件督办件，其中区市场监管局2件，涉及行政相对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不服后进行反复复议的案件督办;区城管委1件，涉及对行政相对人反复出店经营案是否存在“以罚代管”执法不严格、不规范的案件督办。通过这种形式的督办，有力规范并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为。

行政执法乱象专项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在省、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后，我区专门召开区系统会议进行专题部署落实，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区法制办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人社局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

项治理工作专班，构建了上下联动、系统互动的组织保障体系。

(二)精心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工作。一是认真传达省市行政执法专项治理会议精神，在实地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辖区特点的《2020年武昌区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二是召开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副区长陈鹏，各单位、街道分管领导及专兼职法制工作负责人，法律服务机构团队代表，共计14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区政府办(法制办)就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目标任务、治理范围、工作重点、方法步骤等进行工作部署。同时要求各位政府法律顾问配合单位进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通过引进法律专业人士深入挖掘各单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弥补自身不足。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整改工作。通过执法人员填报、部门审查的《武汉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个人自查、部门审查情况表》，发现有问题的清单事项2900多个。对单位进行检查6起，通报3起。对个人进行通报63起，诫勉谈话6起，纪律处分6起，移送司法机关1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4件。

(四)创新工作方式，开展案卷评查。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我区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此次评查活动主要是对201x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案卷进行评查，共收到25家单位报送的178份行政执法案卷，并通过引入外部法律专业人士的力量，确保评查工作独立、客观进行。在对案卷的实体性、程序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区政府法制办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按程序制发行政执法整改意见书，督促落实整改。同时，在各单位、各行政执法人员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专班组织区公安分局等11家单位进行交叉检查，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非本单位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进行

交流探讨，总结经验。

(五)落实上级指示，办结转办案件。区专班共收到市转办转办案件16件。收到转办案件后，我区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认真研究，周密安排，将办理转办案件纳入本级查办案件整体布局。转办案件所涉问题属于应当解决而且能够及时解决的，立刻办、马上办；属于应当解决但一时难以落实的，明确办理方案和办理时间；属于确实不能解决的，充分说明原因，耐心劝导当事人。目前大部分市转办案件已做到事结案了，剩余案件我区将继续组织专门力量与当事人协商解决方案，确保圆满完成市转办工作。

行政执法乱象专项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9月27日，省、市督查组一行四人到我区进行督办检查，并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员单位的执法案卷和《个人自查表》进行了抽查，其中当面抽查区建设局、区城管委、区卫计委、区农委、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六个单位案卷35卷，书面抽查八个单位个人自查表格300余份，发现问题20余个。

从各部门的自查和省、市、区工作专班的抽查情况来看，我区各部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专项治理工作力度偶有打折现象。本次行政执法专项治理工作规格高、范围广、时间长，我区各成员单位尚能在思想上引起重视，但落实到具体工作时、反复清理时，都存在应付思想和畏难情绪。
2. 仍有极个别单位工作相对不力。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始，各单位都能够重视，但随着时间的延续、阶段的变更、要求的变化，基本上各单位具体负责并日常在岗在线的工作人员，或多或少会有消极抵触，简单应对现象发生。

3. 台账整理及资料材料质量待完善。根据专项治理工作阶段及治理要求，区专班工作人员通过随机检查督查相关单位专项治理工作台账资料时，发现各单位的台账及资料基本上能全面完成，但部分单位或有“等靠盼”思想，以至于上报区专班文字材料、表格质量偶有不高甚至简单应对、重复上报现象。

行政执法乱象专项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一) 强化责任担当。再次组织各相关单位认真学习领会省、市专班印发的《关于做好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转段工作的通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此次自查自纠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规范执法行为，端正态度，实事求是。

(二) 完善督导机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对自己2020年以来履行职责的案件进行回头看，从实体到程序，以“一卷一表”的形式对案卷进行逐项评查，及时查找问题、发现问题；并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倒逼问题整改，使之形成常态化督导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三) 重视业务培训。切实抓好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法的再学习、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优秀行政许可案卷和行政处罚案卷的观摩学习，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实务技能，为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案卷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 加强绩效管理。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加大执法评议的权重，建立专项治理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考核办法，突出强调各重点执法单位的案件数量和质量，并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绩效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确保行政执法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行政执法乱象专项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通过这次专项治理工作，我区认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是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是促进行政执法人员务实重行、担当作为，不断增强基层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区专班根据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继续强化组织协调和督办检查，对13个部门的专项治理收尾工作进行再督查，查看被检查对象是否不折不扣完成规定动作；是否将需要整改的问题列出工作清单；是否明确了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并以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成效为契机，切实保证提高行政机关规范执法和履职尽责的能力与水平，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行政执法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我区法治江夏和“三个江夏”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